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Mission Enhancement Project

教會智囊

凝聚各方專才 • 滙集社會分析 • 促進神學反省 • 服務香港教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電話：2609 6708 傳真：2603 5224 電子郵件：m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mep

第 5 期 2001年9月

時事脈搏

稅基檢討與消費稅

正當市民紛紛擔憂著香港的經濟受美國恐怖事件影響而可能進一步惡化之際，擴闊稅基的諮詢工作正在悄然進行。輿論普遍認為它生不逢時，財政司司長也似乎潑冷水，但這可能只是一種政治姿態，大家不宜忽視，因為稅制直接影響民生，而開徵消費稅的建議可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日後實施的機會也未必低，故此值得教會留意及作好信仰反思。本文為你評介稅基檢討的重點和開徵消費稅的建議，並嘗試發掘基督教信仰對稅制問題有何亮光。

諮詢文件

背景

香港經濟在九十年代持續增長。雖然政府要承擔龐大的開支（例如興建新機場），但收入不成問題。單是旺盛的地產市場已為政府帶來豐厚的進帳。（例如在1997-98年度，賣地、差餉、印花稅、物業稅，以至地產商繳納的利得稅等地產方面的收益，便佔政府總收入六成。）政府曾多次減稅和提高免稅額，以「還富於民」。由1991-92至1997-98年度，個人和已婚人士免稅額的累積增幅為144%，遠高於同期66%的累積通脹率。曾蔭權任財政司後的首份預算案（1996-97年度），便大幅調高各項免稅額，使毋需繳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達六成。當時已有論者擔心，政府進一步收窄稅基，會影響稅收的穩定性。例如負擔最多薪俸稅的小部份高薪人士流動性大，可能移民外地。同時，政府收入過份倚賴賣地收益和直接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一旦經濟放緩，將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當時一些會計界人士建議，政府應趁經濟環境良好的時候引入銷售稅以擴闊稅基，然而此議未獲重視。

金融風暴在九七年下半年爆發席捲亞洲，香港經濟元氣大傷，樓價更從高峰劇跌五成。在1998-99財政年度，金融風暴的嚴重後遺症還未完全浮現，政府財政狀況尚可容許當局提高免稅額

和削減邊際稅率，以「利民紓困」。到了1999-00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已沒有進一步的稅務寬減。財政司司長在2000-0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連續出現經營赤字，並預計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也會有赤字。為此，當局成立了兩個小組：其一是由庫務局局長為首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港府的經營赤字究竟屬周期性抑或結構性。另一個小組，則是由鄭慕智任主席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稅諮會」）。

九月十一日

美國發生舉世震驚的恐怖襲擊，
引發連串深遠的問題。

我們有何信仰反思？
教會對此事應有何回應？
下期將會為你探討。

本期內容提要

- 稅基檢討與消費稅 頁 1-7
- 人口分佈與教會策略 頁 8

建議

稅諮會八月六日發表一份名為《擴闊稅基改善稅制》的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提出多項改善稅制、增加政府收入穩定性的建議（文件可從<http://202.57.245.69/chinese/paper/paper.html>下載）。諮詢期將於十月六日結束。文件指出，香港的稅基過於狹窄。與經合組織（成員大多是已發展國家）或亞太區的平均數相比，香港較倚重來自財產（差餉、物業和股票交易印花稅、遺產稅）、個人入息（薪俸稅）和公司利潤（利得稅）的稅收，而稅收水平卻偏低，而且很少倚賴商品及服務稅。同時，非稅項收入（如賣地和累積財政盈餘的投資收益）佔政府收入總額差不多一半，與海外趨勢背道而馳（諮詢文件，頁6）。

以往，政府的諮詢文件往往集中於提議兩三個可行方案，並且會交代各方案的實施方法和利弊，但今次稅諮會的諮詢文件卻一口氣羅列十三種提高現有稅項的徵稅能力和引入新稅項的方案，包括：提高薪俸稅、利得稅、物業印花稅；削減免稅額；對業務和個人在世界各地的收入徵稅；引入資產收益稅、利息稅、股息稅、工資稅、海陸離境稅、工資稅、人頭稅、一般消費稅、流動電話稅等。方案雖多，但很多並非實際可行。（例如提高物業印花稅，既無助擴闊稅基，更會進一步打擊早已疲弱不堪的樓市；外國徵收人頭稅更無一成功）。雖然諮詢文件未有清楚表明贊成那種方案，只是根據一些衡量準則（例如中立性、公平性、效率、國際競爭力等）簡單地考慮各方案的利弊，然而只有一般消費稅獲得最正面（同時篇幅最多）的評價。諮詢文件認為，該稅項除了稅基廣闊、較難逃稅、易於遵從之外，更可帶來可觀而穩定的收益（如消費稅率定為3%，每年可帶來超過180億元的稅收）。文件也提出可增加綜援金額，以減輕消費稅對最低收入階層的不利影響（見頁19）。至於年多前曾引起廣泛爭議的海陸離境稅，諮詢文件雖認為它不利旅遊業，但亦指出，若推行消費稅，則離境稅有助減低境外消費對消費稅收益的影響（見頁16）。若說「稅諮會」最鍾情於消費稅，實在並不為過。

事實上，稅諮會委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

的顧問研究報告（以下簡稱「顧問報告」，下載網址<http://202.57.245.69/chinese/otherdoc/otherdoc.html>），明確建議開徵消費稅。報告指出，香港是唯一沒有徵收消費稅的發達地區，消費稅「已成為國際普遍採用的方法，被視為既具效率又易於執行，是唯一值得香港考慮採用的現代稅制」（顧問報告，頁112, 86；黑體後加）。報告結論認為，香港的稅基狹窄，而主要稅收來源，尤其是印花稅，會面對日益增加的國際競爭壓力，故需要考慮採用「既能跟隨國際形勢又不會損害其國際競爭力」的消費稅（頁115-116）。報告亦提及，假如政府要增加的稅收不多於本地生產總值1%，則實施3%消費稅後，可同時削減薪俸稅和利得稅。

諮詢文件發表後，輿論群起反對（包括一直較維護特區政府的親北京報章），認為開徵消費稅或其他稅項會阻礙經濟復甦，令民生更加困苦。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強調，政府對開徵新稅問題並無既定立場，先待稅諮會完成諮詢向政府提交報告，以及她負責的工作小組，在檢討本港是否出現結構性赤字於年底有了結果後，當局才會進一步考慮。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更指出，現時香港正值經濟放緩，「在這時候增加稅種可能不太適宜」，但亦認為市民應詳細研究諮詢文件，考慮在適當時間是否可以擴闊稅基。在目前經濟情況下，任何加重稅務負擔的提議均會加深民怨，故高官未有積極「推銷」消費稅，可能只是一種政治姿態。我們應從客觀情況分析實行消費稅的可能性。

消費稅簡介

甚麼是消費稅？

「消費稅」是按消費開支徵收的一種稅項，有別於按收入徵收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現時本港對汽油和煙酒等徵收的應課稅品稅項，也可算是一種「消費稅」，只是其稅基十分狹窄。當局為擴闊稅基而考慮引入的是「一般消費稅」（general consumption tax），即在大部份情況下，購買商品或服務均要納稅。消費稅的徵收方式可分為兩類：

- 單階段的「銷售稅」(sales tax)，可在製造、批發或零售層面徵收。美國多數州均徵收此稅，其他國家則較少採用。
- 多階段的「消費稅」，在亞太區主要稱為「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GST)，在歐洲則稱為「增值稅」(value-added tax，簡稱VAT)。簡言之，此稅項在生產及分銷商品（或服務）中每一階段都要徵收，但所有稅款最後會轉嫁至最終的消費者，故製造商或分銷商實際上無須支付任何稅款。在每階段徵稅旨在發揮自我監察作用，減少漏稅風險，因為各階段的參與者（原料商、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均會確保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收得有關稅款，以抵銷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繳納的稅款。

擬徵消費稅的歷史

「消費稅」或「銷售稅」並非最近的新建議，其實早於八十年代便已提出。在1982-83年度，港府面對巨大財政赤字，當時財政司彭勵治便提議在批發層面開徵銷售稅，然而民間反對聲音頗大，更要求港府全面檢討稅制，唯彭勵治拒絕，但他亦不堅持推行銷售稅。其繼任人翟克誠在1986-87年度預算案，重提開徵批發層面的銷售稅以擴闊稅基，穩定港府收入，更於1989年發表諮詢文件，但在市民及工商界反對下，銷售稅未有實行，理由是擔心推高當時已很高的通脹率。

金融風暴打擊香港經濟，政府財政預算出現赤字，政府和社會輿論陸續提出各種為政府開源節流的方案，包括開徵銷售稅和陸路離境稅。財政司司長在1999-200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並沒有引入新稅項。其後再傳出消息，指政府將於2000-01年度提出開徵銷售稅，但此傳聞沒有實現。該年度財政預算只是宣佈成立稅諮會，研究如何擴闊稅基。

衣食住行也要納稅？

稅諮會沒有具體提及消費稅的徵稅範圍，但諮詢文件轉述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香港實施消費稅的建議（頁34-35）：出口貨物及金融服務享

有零稅率、豁免住宅租金、寬減小型企業、遊客可退稅。國基會的原則是獲豁免或零稅率的項目很少，而且要以劃一的低稅率徵收。此建議並沒有提及基本生活的必需品或所需服務可獲豁免。若然如此，即市民日常所需的衣食住行各樣消費（包括柴米油鹽、廁紙、尿片、理髮、乘巴士）都要繳納消費稅。不少實行消費稅的地方均豁免對必需品（如蔬菜、肉類、牛奶、教科書）徵稅，若港府一旦推行消費稅而沒有類似豁免，勢將面對政黨和民間團體的強烈反對。（界定何謂必需品往往帶來難以平息的政治爭論和訴求，所以有些地方索性不豁免必需品。

消費稅評析

實施機會

稅諮會的諮詢文件明顯傾向於引入稅基廣闊的一般消費稅（以下簡稱「消費稅」）。目前香港經濟仍陷困境，市民叫苦連天，政府不大可能取得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在短期內開徵消費稅。然而，兩三年後推行消費稅的機會卻不太低（現在是醞釀和鋪路階段），因為特區政府需要有效解決財政難題。(1)熟悉稅制問題的港大法律專業教育學系副教授周偉信分析，近年政府賣地收入不理想，必須開源節流。然而，過去兩三年政府已不斷削減公共開支，若再進一步削減會引來較大反應。既然節流不行便要開源。他認為，諮詢文件列出的方案中，以消費稅最可行，其產生的震動較少，收益有可能最大。他認為，政府對消費稅考慮多時，已差不多事在必行。(2)香港政府若連年出現赤字，財政不夠健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會調低香港的評級，因而影響外來投資和加重公營企業（如九鐵）的借貸成本。消費稅可為政府帶來穩定的收入，改善公共財政，有利香港的評級。而且，正如顧問報告強調，香港以外的發達經濟體系均有消費稅，故開徵消費稅有助香港稅制與國際社會銜接。

好處

- 消費稅有以下優點（部份資料來自顧問報告）—
- **有效擴闊稅基**：消費稅的徵收對象是絕大部份

的個人消費，即所有消費者頓成納稅人，徵收範圍很廣闊，讓政府有廣闊的收入來源，避免稅收只倚賴小部份市民和企業。

- **增加稅收穩定性：**經濟低潮導致大量失業、公司虧蝕、資產貶值，嚴重影響直接稅收入和政府投資收益。相對而言，消費開支的波幅較小，因此消費稅可令政府收入更穩定，讓政府在經濟衰退中仍能避免出現龐大赤字。
- **奠定可持續的稅基：**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在人口老化的社會中，消費增長速度高於經濟增長，因此消費稅收入的增長速度亦會高於薪俸稅或利得稅，讓稅基不僅廣闊而且可持續。
- **減少避稅漏洞：**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納稅人若虛報入息或盈利，稅局未必即時察覺，追查核數要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消費者每次付款購買商品或服務即要繳納消費稅，納稅人較難避稅逃稅。同時，消費稅採取多階段增值稅模式，讓稅收過程發揮自我監察作用。
- **提升香港競爭力：**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以及各發達經濟體系均已實施消費稅，不少地方的稅率高達雙位數字。顧問報告建議香港的消費稅為3%，屬於低稅率，國際上具有競爭力。而且開徵消費稅後，可能降低利得稅或其他稅率，令香港營商環境更吸引，競爭力更強。

壞處

至於開徵消費稅的缺點如下—

- **打擊香港經濟：**外國經驗顯示，開徵消費稅往往在中短期打擊當地經濟。澳洲去年實施消費稅後，樓市隨即下跌，企業盈利縮減。新加坡於九四年四月開徵3%消費稅，隨後一季的零售額下跌11%。日本在九七年把消費稅由3%加至5%，經濟即陷入衰退，首相亦要下台。論者認為，香港若實行消費稅，旅遊業、零售業、飲食業等必受影響，經濟必然雪上加霜。
- **預期收入存疑：**周偉信指出，消費稅無可避免會打擊消費意欲，影響消費行為（例如更多市民減少外出用膳），政府因而可能達不到預期中的收入。事實上，現時已有不少港人北上深圳消費，香港若開徵消費稅，更多人會選擇北

上消費，或透過電子商貿從境外購物。如此既損香港經濟，亦會影響消費稅收入。

- **增加行政成本：**實施消費稅後，進口商品需要課稅，因此要在各過境點設立海關關卡。政府亦要設立及維繫一套新的系統，處理廣泛而繁多的徵稅，並實施有效的監察。因此，政府的行政成本必然顯著增加。企業也面對行政和遵從成本增加的問題。會計系統、採購合約、日常營運等均要調整配合，也要訓練員工，在實行初期的成本頗高。
- **不利貧困人士：**顧問報告估計，徵收3%消費稅會令物價增加2%至2.5%（頁103），因此會加重所有市民（特別是貧困、弱勢人士）的負擔。即使港府仿效外國，實施消費稅時一併調低薪俸稅，亦不會惠及貧困人士，因他們本來已毋需繳交薪俸稅。澳洲、新加坡等地採取特別退稅措施（提供現金補償），以減輕消費稅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但顧問報告指出，香港的社會保障範圍「十分細小」，入息稅網亦狹窄，退稅措施要大增行政成本及影響既定福利政策，因而難以施行（頁102-103）。（順帶一提：顧問報告強調其他發達地區均有消費稅，故香港也應跟隨。不過報告沒有指出，其他發達地區的社會福利制度較香港完善，有助舒緩消費稅的不利影響。）顧問報告建議減收差餉，但差餉減少是否一定會反映在租金及其他物價上，從而抵銷消費稅的加價作用，報告卻未有詳述。
- **違反公平原則：**消費稅是一種累退稅(regressive tax)（諮詢文件頁19也承認這點），愈低收入的人會愈受影響。驟眼看來，消費稅好像很公平，消費愈多，繳交的消費稅金額便愈多。但是，若公平稅制原則是按各人的負擔能力徵稅，則消費稅便不公平，理由是低收入人士所付的消費稅金額佔其入息比例明顯多於高收入人士。（例如前者要把九成入息應付衣食住行的消費開支，即使他們所付的消費稅金額只是「兩個小錢」，但已佔其生計的可觀比例，對他們生活構成的影響肯定較後者為大。）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持續惡化（見本刊第1期頁8），消費稅不僅無助改善問題，反而會使問題更嚴重。

周偉信同意消費稅不像薪俸稅等累進稅，有財富再分配的功能，令貧富懸殊不致太嚴重；但他認為，若必需品可獲豁免，則不公平之說較難成立。亦有一位曾從事稅務工作多年的信徒領袖指出，大部份實行消費稅的地方均不向日用必需品徵稅。

稅制問題

缺乏全面檢討

浸大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鄧樹雄認為，是次擴闊稅基的諮詢文件過份簡單，避重就輕，並非全面的稅制檢討。他指出，香港在1947年開始實施直接稅（戰前香港政府倚賴間接稅），其後在不同年代均曾檢討《稅務條例》，但只限於直接稅，其中亦沒有考慮稅項與經濟關係等問題。港府從未進行過全面的稅制檢討，因為過往殖民地政府對香港缺乏長遠的眼光，只著重政府收入穩定，而且要檢討整體稅制，必然要考慮稅制是否公平，殖民地政府與商界關係密切，難免有所顧忌。現在，負責是次擴闊稅基諮詢的稅諮會由政府委任，職責範圍狹窄，沒有詳細考慮整體稅制的公平性、政府的理財哲學和政策目標，也未有研究稅項與香港經濟的關係及對貧富懸殊的影響，令人難以評論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鄧樹雄又慨歎，任何稅制改革均很難實行。現時香港的財政儲備仍然豐厚，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薪酬偏高但又不能減薪，政府很難有理由開徵新稅項，而且立法會也不會通過有關建議。

問題及建議

- 香港稅率低、稅制簡單，制度上有利大企業和資本家：大多數發達地區均對投資利潤徵收資產收益稅，但香港卻沒有；香港也沒有股息稅與利息稅；香港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稅率偏低，其累進程度也遠低於多數發達地區。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程度卻明顯低於其他發達地區。如上文分析，消費稅帶有累退性質，對低收入人士不利，而企業實際上不用繳稅（因稅款可轉嫁至最終消費者）。當局若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究竟是否應優先考慮消費稅抑或其他辦法？在全球化的形勢下，是否任何會增加

企業稅務負擔的建議都會損害香港競爭力，因而不可接受？

- 香港只向源自本地的收入徵稅。香港企業在境外地方賺得利潤，無論數額如何龐大，均不用向港府繳稅。因此，雖然有限公司要繳交經營利潤16%的利得稅，但據一項分析顯示，恆生指數成份公司在香港繳納的利得稅款，平均只佔稅前盈利的5.5%，其中和黃只是2.3%，國泰更只有1%（《壹周刊》600（2001.9.6）：A150）。此外，近年香港公司逃稅情況上升。據會計界人士指出，不少公司在離岸稅務天堂或中國內地開設空殼公司以逃避繳交香港利得稅。不過，諮詢文件指出，若香港對企業和個人的全球收入徵稅，實際增加的稅收只會很少，因為通常會有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如企業已在海外課稅，則可抵免香港的課稅。
- 香港總商會今年四月向約三千間會員發出問卷，收回243份。其中四成六受訪者反對開徵消費稅，支持的只有兩成半。不過，反而有近八成受訪者支持環保稅。稅諮會曾考慮環保稅，但認為「環保稅」只是對某些消費形式徵收的稅項，不符合稅基廣闊的準則，故未有列入諮詢文件。一些歐洲國家已對某些商品徵收環保稅，中國內地亦正研究推行。香港是否也應考慮？

基督教觀點

新約聖經

教會對稅制問題應有甚麼立場？聖經和教會傳統可提供一些原則幫助我們思想今天的問題。新約聖經有談及納稅的問題，但著墨不多。同時，新約書卷成書時期的稅制、徵稅的目的和方式跟現代社會大有分別，我們在研讀經文時要多加留意。（以下部份資料參考Pheme Perkins, "Taxes in the New Testament,"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12 (1984): 182-200。）

當時，羅馬帝國各省的稅務負擔，主要落在較貧窮的臣民（尤其是農民和佃農）身上。斂財的稅吏（配合士兵的威迫）向他們徵收各樣苛捐雜稅。稅吏也在邊境徵收各樣關稅和通行費。

羅馬統治時期的猶太人（包括猶太基督徒）更要向耶路撒冷繳納聖殿稅。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後，猶太人仍得繳納類似的稅項給羅馬政府。換言之，在**新約時代，徵稅涉及壓制的問題**。福音書視稅吏為罪人（路18:9-14；太21:31-32），亦記載耶穌呼召他們悔改（可2:13-17及平行經文；路19:1-9），正出於上述社會背景（同時也或多或少表達出信徒群體對當時的稅制或其實施情況不以為然）。然而，**新約聖經基本上沒有否定當時的稅制**。施洗約翰沒有要求前來受洗的稅吏放棄其職業，只是要求他們「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路3:12-13）。保羅更教導信徒繳納應繳的稅項，作為順服掌權者的具體表現，而掌權者的權力來自上帝：「你們納稅，也是為了同樣的理由，因為當政者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是為上帝工作。所以，要還清一切所虧欠的：該貢獻的，要貢獻；該繳納的，要繳納……」（羅13:6-7，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不過，納稅作為順服掌權者的表現不是無條件的，因為上帝才有至高無上的主權。我們也許可理解新約聖經的立場如下：基督徒應效忠於上帝，並因而有自由不受現有制度束縛，即使可能受刑罰（羅13:5），**但基督徒也應與其他人一樣遵從納稅的責任**。馬太福音17章24-27節的記載便是一例。面對應否繳納聖殿稅的問題，耶穌既教導門徒勿忘自由的原則，但亦身體力行地採取遵從的策略。至於應否納稅給皇帝的難題（可12:13-17；太22:15-22；路20:20-26），福音書也是自由與遵從並重。耶穌沒有正面回答「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這個政治敏感的問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或許可理解為默認皇帝的徵稅權力，但它更肯定了上帝至高無上的主權。此外，經文的上下文強調耶穌超越當時的宗教/社會領袖，其中耶穌譴責文士「侵吞了寡婦的家產」（可12:40；路20:47），表達出耶穌對宗教/社會領袖剝削弱勢社群的嚴厲批判。我們或許可以推論，**耶穌也會同樣批判任何剝削弱勢社群的稅制**。

更正教神學家

新約聖經較多關注基督徒如何面對羅馬統治者的徵稅，更正教神學家則較關注徵稅的方式和用途。（以下內容摘自Donald W. Shriver, Jr. and E. Richard Knox,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13 (1985): 134-160.）

路德較其他改教者更多談及稅制問題。他接受統治者徵稅的政治現實，但他相信上帝給予統治者的徵稅權力不應用來壓制人民，而應容讓人民在統治者的保護下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2:2）。路德呼籲人民納稅，若稅款是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維持公義的社會。**他譴責那些濫用公帑的統治者，認為統治者既收取稅款，便應履行保護人民、維護公義的義務；不當使用稅款形同偷竊**。換言之，按路德的思路，政府的開支預算（即統治者如何運用稅收），是教會理應關心的倫理課題。路德關心稅收的用途外，也關心稅收制度是否公平。當時，無論經濟好壞，德國人都要繳納定額稅款。路德呼籲政府取消一切定額稅項，而應按收入的一定比例徵稅（類似十一奉獻的概念）。他認為按收入比例徵稅是政府籌集公帑的最公平方法，亦可減輕要借錢交稅人士的財政負擔。至少在一篇文章，路德近乎批評貴族對窮人的剝削。他指統治者徵收的重稅為某地農民帶來難以承受的重擔。不過他同時指出，稅務及其他經濟問題應留待專家討論，他身為傳道人不宜判斷。這裡反映他在政教關係上採取的「兩個國度」的看法。

加爾文對稅收的看法源自他的政治觀。他認為政府的責任在於壓抑人類罪性帶來的混亂，而稅收乃為政府運用武力維持治安提供所需開支。他承認稅收除了用於支付公共所需開支外，部份也可用於統治者的個人開支，但他強調，**教會有神學上的責任提醒統治者徵稅的適當限度，以免他們向人民徵收重稅而招致上帝的忿怒**。加爾文開出的神學路線，讓教會可監察和質疑政府的稅收政策及其他施政。

二百多年後的**衛斯理**談及英國稅制問題時很少引用神學理據。他曾致函報章，建議對拉車的

馬匹及出口法國的馬匹徵稅（可視為對奢侈品徵收的消費稅），理由是徵收馬匹稅有助減少馬匹數目，因而會降低燕麥（馬匹飼料）的價格，以致窮人也有能力購買；同時，此稅項也可為政府帶來巨額收入。他亦建議把國債減半，以減低徵稅的需要。馬匹稅等建議表面上並非出於明顯的聖經和神學考慮，而是出於衛斯理對窮人的憐憫關懷，而這關懷乃是本於基督教信仰。

信仰與稅制

縱然聖經和神學家較少直接談及稅制問題，基督教信仰仍可提供觀點和視野。稅制涉及政府的角色、公共資源分配等價值議題。一位學者指出，雖然稅收政策的制定需要各種各樣的專業知識，但稅制歸根結底是一個道德議題；應向誰和向甚麼徵稅的每個決定均涉及諸如公平、公義等道德價值（Ronald Green, "Ethics and Taxa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12 (1984): 146），而道德價值涉及信仰觀點。

舉例而言，徵稅有三種方式，何者較為可取？

- **稅款相同**，屬累退稅(regressive tax)：每人都繳納定額或相差不遠的稅款。收入愈多，繳稅款項數目不變或大致不變，所付稅款佔收入的比例反會愈少。
- **稅率相同**，屬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每人都按其收入的一定稅率納稅。收入愈多，繳稅愈多，唯所付稅款佔收入的比例保持不變。
- **稅率遞增**，屬累進稅(progressive tax)：每人都按其收入水平負擔不同稅率。收入愈多，繳稅增多，所付稅款佔收入的比例也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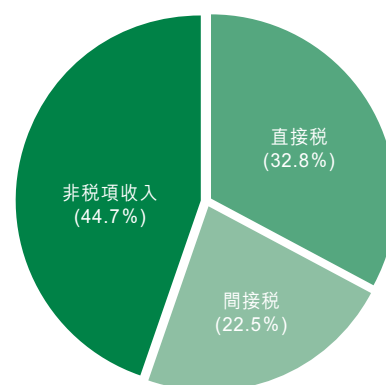
基督教信仰強調人類乃三一上帝按其形象創造，人人都有同等而獨特的尊嚴和價值，而人類社會應以相愛和分享（而非競爭和擁有）為終極理想，以求反映聖父、聖子、聖靈彼此相愛、徹底分享、完全合一的神聖團契。人出生時一無所有，生命和財富是上帝的恩賜和託付。上帝特別關顧窮人及其他「弱勢」人士，為他們申冤，而

此乃上帝公義的表現。捨身十架的耶穌基督更與世上弱勢和受苦的人徹底認同。誠然，我們不能以此信仰視野推論出甚麼是最理想的稅制，但我們可以合理地相信，加劇貧富懸殊、增加弱勢人士困苦的稅制顯然與信仰視野引伸的價值取向背道而馳，而累退稅較傾向於導致這些情況，因此原則上不應支持。（即使實行，也不應在稅制中佔有主要角色。）促進有限度的財富再分配、有助減輕貧富懸殊的累進稅也許較符合信仰引伸而來的價值取向，這也是當代天主教會及部份更正教會較支持的徵稅方式。不過，有論者認為，累進程度愈多的稅制，愈易降低市民或企業賺取更多收入的積極性，更愈易嚇跑投資者，因而會拖累經濟增長和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到頭來更不利窮人。如此說法是否成立，要由讀者判斷。

簡而言之，不同稅制乃因應不同社會條件及經濟環境而訂定，有其處境性與階段性；但稅制作為社會財富的再分配機制及不容作為壓制窮人的工具，是與促進社會公義直接有關的政策，則是明確而肯定的。

香港政府的收入來源（2000-01）

引自<http://202.57.245.69/chinese/intro/slides/slide7.gif>



人口分佈與教會策略

教會擬訂宣教策略和植堂計劃時，若能預測未來的人口變化和社區特質，便可更妥善地策劃適切的佈道和服務。因此，規劃署上月發表的2010年人口分佈推算及年齡結構推算數字，值得教會參考。以下且列舉一些要點（詳情請參規劃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planning/info_serv/statistic/wgpd/wgpd_news_c.htm及該署出版的兩份詳細報告）：

- 至2010年，居港人口預料由目前近六百八十萬人增至七百五十三萬人，其中「陸上常住居民」有七百二十八萬多人。
- 雖然全港人口增加，但港島人口數目不升反跌，預料減少近一成，九龍和新界則分別增加一成及一成八。至2010年，全港過半數(52.8%)人口將會居於新界（去年是49.5%），九龍區人口維持在接近31%，港島人口則由去年佔全港20%下跌至2010年的16.4%。
- 人口增長最多的地區是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將由2000年的四十七萬多人增至2010年的五十九萬多人，大增十五萬多人。其次是離島區及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分別增加十一萬人和九萬九千多人。若看人口增幅比率，則離島區最高，由去年不足八萬五千人跳升至2010年的十九萬六千元，增幅達131%，其中北大嶼山（主要是東涌）的人口更會激增逾五倍。
- 預料在2010年，沙田區（包括馬鞍山）仍是全港人口最多地區，達六十七萬八千多人。其次是觀塘、元朗和屯門。港島東區人口去年為全港第二位，屆時則會降至第五位。灣仔屆時會取代離島，成為全港人口數目最少的地區。
- 香港人口將持續老化，全港年齡中位數預料由2000年的36歲上升至2010年的39歲。工作年齡（15至64歲）人口將由七成一增至七成四，長者人口（65歲或以上）由11.2%略增至11.7%，但年輕人口（0至14歲）則由17.5%顯著減少至13.8%。
- 港島區人口老化較顯著。灣仔區年齡中位數將由去年的39歲上升至2010年的44歲，成為全港之冠；其次是東區，年齡中位數為42歲。
- 屯門將會是全港最年輕的地區，2010年中位數預料為35歲（但仍較去年的中位數33歲略增），其次分別為元朗、西貢及離島，三區的中位數均為36歲。

以下問題也許值得教會牧者、長執思考：

- 教會的植堂計劃會否優先考慮人口增長較快的地區？
- 未來人口大幅增長的地區多屬較偏遠的新市鎮，有其獨特的社會問題（如居民要長途跋涉上班而難以照顧子女、醫院、學校、社會服務等各項社區設施不足、黑社會勢力爭奪新地盤等）。教會可提供甚麼服務照顧居民的需要？同時，教會可否代表居民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爭取盡快改善問題？
- 現時大嶼山的堂會數目較少，但人口卻會數以倍計地激增。教會應採取甚麼宣教和植堂策略，以把握時機，面對這種人口分佈趨勢？
- 隨著市區人口下降，不少教友陸續搬遷到新界，即使香港交通便利，位於市區的堂會需要考慮甚麼宣教和牧養策略？
- 全港人口老化，年輕人口比例減少，教會應調整其事工方向嗎？教會可採取甚麼回應策略？教會長者的進修及事奉機會應如何增加？
- 人口老化帶來一系列問題和需要，如對醫護服務的需求增加、需要更多家居照顧和老人外展社工、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不足、退休生活帶來的適應問題等。教會有否正視這些問題？教會對社會政策應提出甚麼建議？
- 人口老化會否促使教會更重視長者作為教會的資源，以此角度考慮他們可對社會及教會作出貢獻的途徑？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電話：2866 0924）承印：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電話：2889 8817）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